概　述

运城地区位于山西省的西南部，是中华民族的主要发祥地之一。这里历史悠久，人文荟萃，天华物阜，人杰地灵，是华北、西北、中原三大区的连接点和通途要冲，也是山西的历史文化名区和商品粮棉基地。

中国共产党运城地方党的组织于 1926 年夏在这里诞生，1928 年产生了地委一级的党组织，1944 年建立了行政专署。1948 年初全区彻底解放，1950 年成立了运城地委、专署，1954 年撤销，1970 年又重新恢复。

1987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0 月，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大至第十五大期间，运城地区下辖 3 市、10 县，77 个镇、128 个乡、9 个城镇街道办事处和 3315 个村委会。全区总面积 13968 平方公里，总人口 470 万。

本期内，中国共产党运城地区委员会下辖 13 个市、县委，457 个党委，407 个总支，9332 个支部。全区共有中共党员 190399 人，其中，干部党员 19264 人，职工党员 65886 人，农民党员 102299 人，其他成分党员 2950 人，女党员 23348 人，约占党员总数的 12.26%。中共党员人数约占全区总人口的 4.1%。

截至 1997 年底，全区共有干部 83158 人，其中地厅级干部 28 人，县处级干部 721 人，科级干部 9520 人，一般干部 72889 人，这些干部构成了运城地区党、政、军、政协、群团组织机构的基础。

本期内，中国共产党运城地区委员会及其领导的政、军、政协、群团组织按照党的十三大、十四大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要求，在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方面，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从组织上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

一

10 年间，中共运城地委坚持“从严治党”的原则，把干部教育和改善党的领导作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头等任务来抓，从而使地方各级党的组织在‘倡廉反腐’和带领群众实施党中央关于‘三步走’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上，发挥了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一）思想建设。坚持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广大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员、干部的思想，是中共运城地委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的重要原则。1987年,地委采取多种形式在全区掀起学习和宣传党的十三大精神的热潮，并在此基础上，开始系统地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统一全区干部与群众的思想。1988年，为了配合生产力标准的大讨论，增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教育效果，地委将农民科学家冯宏章，省级劳动模范、民营企业家史民志，优秀企业家耿析镭、段银保的事迹报告，制成录像，在全区巡回播放，在全区组织大型报告会、座谈会44场,参加人员约35000人次。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后，地委分层次、分领域组织干部群众学习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讲话，并组织党员学习《党员教育十三讲》、《中国革命史》等书籍,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增强党员素质，促进党风建设，使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及群众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了高度的一致。

1990年，为了引深党的基本路线、基础知识和革命传统教育，地委在全区进一步开展了学雷锋活动，并树立了王周旺、苏运强等一批先进典型。地委还针对东欧局势的剧变和国内的治理整顿，在全区开展了较系统的形势教育，消除了广大干部群众中的糊涂观念。1991年，地委在全区农村、厂矿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并根据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和中共山西省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组织干部学习《关于社会主义若干问题学习纲要》。1992年在全区深入开展了树立社会主义思想、反对和平演变、经济形势和政策、民主与法制、人生观、价值观、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等方面的教育，特别是组织干部党员学习邓小平同志的南方谈话，对党的十三大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党的十四大召开以后，中共运城地委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习，把学习同解放思想大讨论、加快经济建设、加强廉政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党的组织建设结合起来，确立了符合区情的发展思路，即：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两个转变为重点,认真实施省委、省政府确立的‘三基四重’[①],甩掉农民收入低和人均财力低的两个包袱，建设农业、工业两个大区。这一思路的形成，有力地推动了全区各项工作的开展及社会、经济的发展。

(二)组织建设。1986年,运城地委、行署转发了地委组织部、行署人事局《关于认真做好干部调配的工作意见》，要求全区严格按照宏观上控制，管住管好，微观上放宽搞活的干部调配原则办事，有效地制止了党政机关超编现象的继续

① 三基四重：三基是农业基础、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四重是以挖煤、输电、引水、修路为重点。

蔓延。1987年,地委对全区县处级以上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宣传、文化、新闻、理论部门的科级以上党员干部1300人(其中县处级干部950人),分8期在地委党校进行了轮训,有力地推动与保证了党的组织建设。1988年初,地委按照晋发(1987)30号文件要求,分三批对地直76个部、局、办的293名领导成员,采取面对面自我评估,背靠背民主评议,无记名投票评鉴的方法,进行了民主测评。这次考评,对加强班子建设,提高干部素质和搞好后备干部的选拔工作创造了有利的条件。1989年,全区开始选配科技副乡(镇)长,充实基层,强化对农业技术的服务指导,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1990年1月,全区抽调党政机关干部1650人,其中地直机关350人,下农村宣传贯彻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整顿农村基层党组织,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这一举措,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又教育锻炼了干部。6月,地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后备干部工作的意见》正式实施,地、市县按照"充实数量,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加强培养,合理使用"的方针,积极选配了各级班子的后备人才。

1995年,中共运城地委出台了《关于加强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工作的意见》,把培养跨世纪的领导人才列入议事日程。1996年7月,全区抽调109名机关干部到全区5个贫困县55个贫困村挂职扶贫,进一步推进了全区的小康建设。1997年,地委实行精简分流,全区有632名领导干部改任非领导职务,其中处级干部193人。到1997年底,全区共有各类干部83158人,其中经过政治理论培训的13448人,经济理论培训的4586人,岗位培训、业务轮训及继续教育的8985人,学习教育的3386人,使干部理论、业务素质得到较大提高。全区在职干部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8604人,大专文化程度的23593人,占干部总数的39%;年龄结构进一步优化,30岁以下的干部23563人,占干部总数的28.3%;31—40岁的干部28126人,占33.8%。

(三)党风建设。1987年12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党风建设座谈会,为了贯彻中央的精神和减少滋生腐败现象的土壤,地区纪委先后协助地县市委建立了县市委选举、全委会工作、常委会工作、推荐和任免干部、自身建设等6项制度。1988年8月批转了闻喜、垣曲两县关于保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廉洁的规定。1992年,根据邓小平同志"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精神,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贯彻中办17号文件,制止用公款请客送礼、大操大办;清理拖欠公款和公费旅游;清理违法违纪办理"农转非"户口;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等工作。在这次纠风工作中,全区共立案521起,涉案人员645个,其中受党纪处分60人,政纪处分121人,追究刑事责任57人,受经济处罚和通报批评的82人。全区共清理出干

部、职工拖欠公款 2962.7万元,清回 2916.6万元；清理出公款旅游 6.4万元,清退 6.1万元；清理出大操大办应退款 819 万元,清退 8.89 万元 在“ 清户 ”工作中,共清理出 1989 年以后,不符合政策“ 农转非 ”人员 340 个，针对情况分别给予处理。同年 10 月,针对存在的问题,重点抓了建章立制工作,全区建立新规章制度 155 个,充实完善规章制度 632 个。1993 年，地委在抓廉政建设中，总结推广廉政典型 680个,先进集体 120个,模范个人 560 名。同时，地纪委核查案件 671 个,其中大要案 91 件。全区有 390 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65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有处级干部 31 人,科级干部 52 人。

1995年，地委在抓廉政建设中，授予行署民政局副局长王麟、河津市纺织厂厂长费高亭等 6人“ 廉政公仆 ”称号。1996 年,地区纪委干部冯养合见义勇为、身负重伤，地委号召全区干部学习这种英雄精神，推动了党风建设，改善了党群关系,促进了精神文明建设。

为了从制度上保证廉政建设，根据上级要求，地委、地纪委在全区各级党委中成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组。到 1997 年,地、县市两级共有纪检干部 1181 人,其中地区纪检委 68 人,地直各单位 148 人,各县市 965 人。

二

10 年间，在运城地委的宏观指导下，地区行署带领全区人民真抓实干，顽强拼搏，坚持“ 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的工作方针，使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社会和经济发展均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农村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农业基础更加巩固。1987 年,运城地委、行署根据省委、省政府提出的“ 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加快速度，提高效益，理顺关系，增强后劲 ”的要求，把农村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确定为：以种植业为基础，养殖业为重点，加工业为支柱，种养加协调发展，使运城地区成为具有区域特色的开发性农业区。1992 年,地委、行署又提出了 增粮棉,兴林果,深加工,实施 3211 工程的规划(即 300万亩小麦雄风计划田,200 万亩高效农田,100 万亩双百斤棉田和 100 万亩旱作物高产田）。1994 年又提出了“ 稳粮棉、兴林果、重养殖、深加工、畅流通 ”的 15 字产业结构调整方针，使农业产业结构趋于合理化。正是由于运城地委、行署和各县市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农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积极领导农村改革与农业发展，使农业生产和农村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一是农业生产能力大幅度增强，1997 年粮食总产达到 39.8 亿斤,比 1987 年增长了 3.35亿斤 棉花总产达到了 1 亿斤,比 1987年增长 530 万

公斤；农村经济收入达到了 186.8亿元，比 1987年增长了 2.5倍。二是农业生产条件显著改善，1997年农村用电量达到 10.7 亿度，10年间增加了 2倍；农业机械总动力达 268万千瓦，10年间增长了 1.5倍。三是农村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之比达到 6∶4；苹果 210万亩，总产达到了 15亿公斤；乡镇企业收入 294.9亿元，10年间增长了 10倍。四是农村小康建设取得了可喜成绩，到 1997年底，全区小康村建设累计达标率占行政村总数的 47.8%；扶贫攻坚项目取得进展，贫困人口已由 84万减少到 17万，全区农民人均收入已达到 1868 元，大部分人口已由温饱型逐步过渡到小康型。

（二）工业生产迅猛增长，国企改革全省领先。10年间，地委、行署把发展工业作为强区之路。八五期间，运城地委、行署按照“发挥资源优势，加强横向联合，推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搞好宏观调控”的发展战略，确定了各产业的重点项目，使全区工业有了较大改观。1995 年又提出了“建设农业、工业两个大区”的口号，推出了发展“龙头”企业战略，并在资金、政策、技术上给以扶持，有力地推动了运城地区工业经济的发展。在乡镇企业中，涌现了一批像闻喜海鑫钢铁集团、河津振兴工业集团、临猗卓里机械厂、永济粟海养殖集团等产值在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同时，还有一批个体私营企业拔地而起。对国有企业，通过改革、改组、改造，使国有企业焕发了勃勃生机，培育出了南风、制版、关铝、丰喜、亚宝、纺织印染 6大企业集团。1997年全区工业总产值实现了 131亿元，工业企业实现利税 10.9亿元。工业的增长速度和效益，连续 4年名列全省第一。1997 年工业综合实力已跃居全省“三强”，跨入了山西工业大区之列。

（三）经济发展后劲十足，基础设施建设成就辉煌。地委、行署遵照省政府确定的“三基四重”发展战略目标，投资 54亿元，投工 7.5亿个，新修公路 2600公里，新增油路 6700公里，使全区基本实现了“村村通公路，基本通油路”。尤其是运风一级公路、风陵渡黄河大桥、三门峡黄河大桥的建成通车，打开了运城地区通往西南、中原和沿海地区的通道。新修水利工程 1万多处，使水浇地面积增加了 45万亩。新建变电站 10座，新增输电线路 280公里。电话由 2.1万门增到 18万门，使 57.6%的行政村通了电话。基础设施的增加，使全区农村城市化进程进一步加快。

在精神文明建设上，地委、行署实施了“理论武装工程”、“达小康导引工程”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3588”工程；开展了“红苹果献给红五星”、“长城行，军嫂情，八百军嫂进北京”、“文化下乡”等一系列活动，集中宣传了一批先进典型，增加了一系列精神文明的硬件建设。在社会综合治理方面，在全区实施了“群众自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治,基层自理”的“双自”工程。此外,还在全区实施了科技兴运的“3244”工程。这些措施都有力地推进了全区的精神文明建设。

三

民主法制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是促进我国向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现代化国家迈进的根本保障。为了搞好这项工作，1989年7月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把运城地委人大工作联络组改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运城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为省人大常委会派出机构，并在内设机构中增设了代表联络处和法制处。8年间，地区人大工委认真履行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人大工委工作条例,坚持依法治区的基本方针,不断加强对“一署(府)两院”的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取得了卓有成效的成就。

全区13个县市在10年间,分别召开了第七、八、九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各选出出席省的人大代表80、82、65名,县市人大代表2072、2503、2554名,乡人大代表8419、10609、10774名，通过人代会的选举，产生了各届政权领导机构。人民代表的参政议政，有力地推进了全区的民主法制建设。

在法律监督方面,全区从1992年5月至12月,组织人大代表对县市“一府两院”及下辖各局进行了工作评议,还对全区41个乡镇的349个站、所进行了评议。从1991年4月至1995年4月,对全区621644家非农用所占的71904亩土地依法进行了查处，保证了土地法规的贯彻落实。1993年组织人大代表对全区计划生育工作进行了评议；1994年7月至12月，对全区司法工作进行了评议。在对司法工作评议过程中，接受群众来信来访4000多人(件),对司法工作提出批评建议1653条，通过整改纠正错案77件，办理久拖不决案件446件,处理违纪人员83人。在整改中,地区法院制定了《错案追究制度试行办法》、《审理责任制试行办法》、《案件评查试行标准》三项制度,在全区法院系统推广实施。

在普法方面,对全区干部进行了“二五”、“三五”普法教育。1995年由地区人大工委、地直工委、行署司法局等对地直77个处级单位、372名处级领导干部进行了多项法律法规的考试，对考试合格者颁发了证书。另外，全区还多次组织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50多部法律的普及、宣传,并对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1991年初，地区人大工委先后制定了《关于在行署各工作部门领导干部和运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运城检察分院推行部门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等3部相互配套的法规。1996年,地区人大工委结合“三五”普法,提出了依法治区的5

年规划。在此期间，地区人大工委先后召开了 13 次会议，对各项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议，通过审议，对稳定政局，依法办事，促进和推动社会进步与经济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全区政协工作的开展也对民主法制建设是有力的推动。自政协工委成立以来，向省政协推荐委员人选 17 名，向全国政协推荐委员 1 名，还协调各县市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并对新当选领导成员进行了上岗培训。全区的政协委员根据“民主协商，参政议政”的规定，对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下岗职工再就业、粮食流通体制的改革、非公有制企业的发展等课题进行了专题调查，他们撰写的调查报告，对领导决策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10 年间，以“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主要内容的村民自治示范活动，也在全区普遍开展起来。本期内，全区共进行了三届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参选率达 85%，成功率达 95.9%。1997 年 4 月，有 4 个国家 11 名驻京的外国记者观摩了平陆张村、临猗西齐家村的村委选举大会，《美国之音》、《朝日新闻》等 10 家中外电台和报社，相继进行了报道。至 1997 年 10 月，全区开展村民自治活动的县(市)有 7 个，经过验收达到部、省标准的县(市)有 3 个；参加开展村民自治活动的乡(镇)有 76 个，达到省级标准的有 50 个；开展村民自治活动的村有 1310 个，达到省级标准的 838 个。村民自治活动的开展，对群众的法制观念和参政意识的培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依法治国战略的实施，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共山西省运城地区

地方组织

（1987. 10～1997. 10）

第一章　中共运城地委及地直党组织

（1987.10～1997.10）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运城地区地方组织，包括中共山西省运城地区委员会、山西省运城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及所属的13个县市委、纪委和10250个基层党组织(党委、总支和支部),共有党员190399名。运城地委、纪检委为上级部门的派出机构，是代表中共山西省委、省纪委在本地区行使领导职能的工作机构。10年间，它在宏观上领导了运城地区的建设与发展，使运城逐步由“农业大区、工业小区、财政穷区和农民收入低区”，迈向农业、工业发达区和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强区。

第一节　中共运城地委、地纪委领导机构

一、中国共产党运城地区委员会

（1987.10～1997.10）

中共运城地委是中共山西省委的派出机构,下辖运城、永济、河津3个市委和临猗、万荣、稷山、绛县、垣曲、新绛、闻喜、夏县、平陆、芮城10个县委;451个党委,407个党总支,9392个党支部。全区共有党员190399名，其中干部党员19264名,职工党员65886名,农民党员102299名，其他成分党员2950名 妇女党员23348名。全区共有人口470万人，党员占总人口的4.1% 妇女党员占全区党员总数的12.26%。地委机关驻运城市河东东街248号。

中共运城地委领导班子成员由中共山西省委任免，实行委员制。领导班子内设书记、副书记和委员，分工负责，密切配合，重要问题召开委员会议讨论决定,实行民主集中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本时期初,地委下设 17个工作机构。之后，为适应新时期的工作需要，先后撤销、合并和增设了一些机构。到本时期末，地委下设 11个工作机构,编制人员由 232人(实有 308人)减少到 189人，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 46人。

本时期初，地委共设立 27个党组(党委),到本时期末,地委在全区共设立 123个党组(党委)。其中,地直机关 56个,县市机关 67个。地委通过党组（党委)实现对辖区政权、地方军事、政协和群众团体组织的领导。中央部、省驻运单位和厂矿企业党委共 43个，由运城地委组织部或地直工委代管。

本时期间，地委高举邓小平理论的旗帜，坚决贯彻中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省委的领导下,结合本地区实际,在党的建设、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稳定等方面，创造性地实现了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

地委把党要管党、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始终放在首位，以创建全省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地区为战略目标，以党建带动全局工作。在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中,开展‘学理论、讲党性、办实事、树形象’活动,对全区党的组织进行全面整顿和建设。按照中央部署,用 3年时间大力整顿了农村基层党组织，使全区农村 3333个党支部,有 92%达标，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明显增强。干部管理工作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全区认真贯彻‘充实数量,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加强培养,合理使用’的方针,及时培养选拔了一批符合‘四化’标准的领导干部。组织人事部门严格按照宏观上控制、管住，微观上放宽、搞好的原则调配干部，有效地遏制了党政机构的严重超编现象。通过选配科技副县市长和副乡（镇）长，充实农村基层，强化科技服务，推动了农村经济长足发展。还进一步规范了领导干部进修培训制度，组织副县级以上干部分期分批地脱产培训。地委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后备干部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工作的意见》，把培养造就能够担当跨世纪重任的干部人才，作为党的事业持续发展、后继有人的一项重点工程来抓。通过上述措施，实现了全区基层党组织、党员队伍、领导班子及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推进、有机联系、综合发挥效能的可喜局面。

地委十分重视思想理论和精神文明建设。先后出台了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区干部头脑，引深邓小平理论学习的 3年(1995—1997)规划 ;深入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活动 进行‘举旗帜、换脑筋、抓机遇、快发展,重塑运城形象’的大讨论 ;关于奋战 5年(1995—2000)建成全省文化先进地区及县县建成省级文化先进县的意见；关于在全区实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的决定；关于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决定；关于加强农

村思想道德文化建设工程的意见；关于学习张家港，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意见；开展了“文化下乡，导引小康”和“长城行、军嫂情，八百军嫂进北京”“红苹果献给红五星”等系列决定与活动，使全区党员思想观念为之一新，精神面貌为之大振。

地委在加强各级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的同时，毫不放松党风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为经济建设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地委先后出台了关于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关于切实推行领导干部廉政目标责任制的若干规定；地委委员及正副专员民主生活会制度；关于切实贯彻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发扬艰苦奋斗、制止奢侈浪费的决定；关于加大整顿执法队伍的方案等，把党风党纪纳入党建工作的整体部署中，同检查、同落实，实行标本兼治，强化监督机制。

地委始终把保持全区社会稳定，维护安定团结作为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重大战略部署来抓。先后出台了关于实施农村“双自工程”的决定，关于确保社会稳定，解决告状难问题的决定，推广万荣县“四小一公开”的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验的决定；关于深入开展“打团扫恶”的意见；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村镇、安全文明小区的意见；关于开展“依法治区”的决定等文件，使全区呈现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的大好局面。

政通人和，经济振兴。地委牢牢抓住发展经济的大好形势和有利条件，积极探索运城经济发展之路，先后出台了关于解放思想、扩大开放，力争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和农村达小康的总体设计方案；关于实施外向型经济的战略方案，实施大开放、大经贸、大市场战略，使全区形成全方位、多元化的对外开放新格局，地委作出了关于“四大战略”“五项工程”以及全民义务修路的决定，关于在农村经济中实施龙头企业战略的决定，面向国内国际大市场，以科技为先导，先后培育了南风、制版、关铝、丰喜、亚宝、纺织印染等 6 大企业集团，制定实施了龙头企业、优势企业、外向型经济、科教兴运、旅游经济、民营经济 6 大战略，使全区实现了农业大区向工业大区的巨大跨越。

书　　记	辰耀光	（1987.10～1988.2 ）
	王学良	（1988.2～1991.1）
	崔光祖	（1991.1～1993.1 ）
	吴　昂	（1993.1～1995.1 ）
	于志成	（1995.1～1997.10）
副　书记	王学良	（1987.10～1988.2 ）
	相从智	（1987.10～1989.12）

	李绍先	（1987.10～1988.6）
	董寿安	（1988.5～1995.1）
	赵文斌	（1988.5～1993.9）
	吴　昂	（1990.1～1993.1）
	于志成	（1993.2～1995.1）
	陈永信	（1993.9～1997.4）
	黄有泉	（1995.1～1997.10）
	张吉兆	（1995.1～1997.10）
	李桂喜	（1995.1～1997.10）
	张少农	（1997.4～1997.10）
委　　员	辰耀光	（1987.10～1988.2）
	王学良	（1987.10～1991.1）
	相从智	（1987.10～1989.12）
	李绍先	（1987.10～1988.6）
	董寿安	（1987.10～1995.1）
	吕喜凤	（女，1987.10～1997.4）
	陈永信	（1987.10～1997.4）
	李宪政	（1987.10～1995.1）
	陈长禄	（1987.10～1988.5）
	王宝来	（1987.10～1990.12）
	李　俊	（1987.10～1990.11）
	赵文斌	（1988.5～1993.9）
	董占锁	（1988.5～1992.3）
	李海恒	（1988.12～1991.1）
	吴　昂	（1990.1～1995.1）
	张吉兆	（1990.11～1997.10）
	姚炳鑫	（1990.12～1997.10）
	崔光祖	（1991.1～1993.1）
	丁贵生	（1991.6～1996.4）
	李桂喜	（1992.3～1997.10）
	于志成	（1993.2～1997.10）
	王大高	（1993.9～1997.10）

张世贤　（1993.9～1997.10）
黄有泉　（1995.1～1997.10）
啜　文　（1995.1～1996.11）
李天祥　（1995.1～1997.10）
刘合心　（1995.1～1997.10）
姚高宽　（1995.1～1997.4）
梁志俊　（1995.1～1997.10）
王元廷　（1996.4～1997.10）
张少农　（1997.4～1997.10）
孙桂芳　（女，1997.4～1997.10）

二、中国共产党运城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7.10～1997.10）

中共运城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受运城地委和省纪委的双重领导，并领导全区13个县市纪委的工作。它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的职能机关。地区纪委实行委员会领导制。1987年10月至1993年3月，地区纪委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全面履行纪检工作“保护、惩处、监督、教育”四项职能，在支持保护改革，开展党内监督，进行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政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并使全区纪检信访、案件检查、案件审理、党风党纪教育等项工作逐步实现了规范化，聘任党风监督员工作和审理工作规范化经验受到中央纪委的肯定，特别是在案件检查工作中重点查处了一批破坏改革的案件，对企业吃拿卡要和行贿受贿的案件，贪赃枉法和非法转户的案件，严重官僚主义失职渎职给国家和集体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案件等，在全区乃至全省引起强烈的震动，赢得了广大群众的赞誉。

1993年3月16日，地区纪委和行署监察局合署办公。合署后，地区纪委仍保留原来的牌子，行署监察局更名为“运城地区行政公署监察委员会”。纪委、监委实行一个班子、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两种职能。纪委与监委领导实行交叉任职。

合署后的地区纪委监委在地委、行署和省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围绕全党和全国工作的大局，按照反腐败斗争的总体部署和要求，认真完成纪检监察双重

任务，保证了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任务的完成，维护了全区的政治和社会稳定，推动和促进了全区两个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和健康发展。尤其是1995年以来，地区纪委、监委围绕“建一流的班子，带一流的队伍，创一流的成绩”的基本目标，纪检监察各项工作全面上水平、上台阶，办公自动化方面实现了与中纪委、省纪委、监委的微机联网，并与全区13个县市纪委、监委实现了微机联网；档案管理方面，地纪委、监委和11个县市纪委、监委的档案管理工作均达到省一级标准。在队伍建设方面，1995年10月、12月两次给地直53个单位配备了57名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和监察室主任，并给地纪委配备了1名副处级检查员，为落实中纪发[1988]8号文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1996年5月，地纪委、监委干部冯养合同志见义勇为、勇斗歹徒的先进事迹出现后，地委、行署和地纪委、监委于1996年5月25日分别作出了《关于向冯养合同志学习的决定》，省委书记胡富国5月27日向冯养合同志发来了慰问信，并于6月11日晚亲自到运城地区医院看望冯养合同志，一个学习冯养合同志先进事迹的活动迅速在河东大地乃至三晋大地掀起。案件检查方面，查处的原平陆县委委员、常乐镇党委书记郭某严重官僚主义失职渎职案，会计专业职称资格考试中的团伙作弊案等，均在全区乃至全省、全国引起了强烈反响。纠风工作方面，地、县市纠风办坚持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在治理公路“三乱”，减轻农民负担和治理中小学乱收费等工作中成效显著，地区纠风办被国务院纠风办评为“全国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先进集体”。在宣教工作方面，地区纪委、监委会同省纪委、监委和垣曲县纪委、监委推出的曲剧《情系法网》，在全省11个地市、90个县市巡回演出146场，直接受教育的党员干部和群众达20余万人，《山西日报》、山西电视台和各地市的报刊、电台都对此作了充分的报道。地区纪委、监委连续3年各项工作在全省名列前茅，受到省纪委、监委领导和地委、行署领导的充分肯定。

本时期初，地纪委编制40人，内设办公室、控申室、教育室、监督室、审理室、检查室。地区纪委和监委合署后，共有内设机构13个，即办公室、信访室、检查一室、检查二室、检查三室、执法监察室、审理一室、审理二室、教育室、监督室、干部室、研究室。1995年12月29日经地区编委批准，成立了“运城地区纪检监察干部培训中心”。

1997年10月根据《运城地区地级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和《运城地区地级党政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确定地纪委、监委内设11个室，行政编制37人（不含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设副书记、副主任4名，专委7名（地纪委专委同时是地监委委员），正、副室主任22名。11个内设室分别是办公室、干部室、宣传教育室、党

风廉政监督室、信访室(举报中心)、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一室、纪检监察二室、案件管理室、执法监察室、政策法规研究室。

建立地直各单位纪检机构。1986年,地纪委派驻地直各委、办、局纪检组20个;经选举产生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纪律检查组15个;属条条管理的纪委或纪检组10个,共45个。纪检组组长配备副县级干部,并参加党组;副组长配备正科级干部。1989年以后,由于种种原因,商业局、物资局、建设局、公安处等6个单位纪检组织缺额;计委、科委、外贸局、交通局、教育局、水利局、卫生局、文化局、农机中心、供销社、引黄局、林业局、乡镇企业局、化工局等14个单位曾派驻后又宣布撤销纪检组;农牧局、劳动局、工商局、人事局、民政局、建材局、计生委、物价局、审计局、广播电视局、土地局、机械电子局、煤炭冶金局、二轻局、轻纺局、财政局、税务局、检察分院、司法局、工会、报社、卫校、地区医院、环保局等24个单位应派驻而未派驻纪检组。1990年9月,地委转发地纪委《关于加强地直机关纪检组织建设的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严格执行中央、中纪委和省委、省纪委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纪检工作的领导,重视和关心纪检队伍的建设,地直各单位设立纪检机构,配备检查干部,1997年9月,地委、行署以运地秘发(1997)55号文转发《关于机构改革中地直纪检监察机构设置的意见》的通知,明确规定对科委等46个单位的纪委(纪检组)和监察室予以保留,对贸易总公司等8个由政府经济管理部门转为经济实体的单位设党组、纪检组或党委、纪委,对地委秘书处等20个单位设立纪委(纪检组)和监察室。纪检组与监察室合署办公,配3名干部,组长配副县级干部,参加党组;副组长兼监察室主任(正科级)列席所驻单位的行政领导会议。至1997年10月地直共有56个单位设置了纪检监察机构,其中派出纪委的单位3个:地直工委、行署秘书处、地委政法委;纪检组和监察室双派驻的单位10个:城建局、水利局、农业局、文化局、外经委、工商局、乡镇局、粮食局、引黄局、供销社;已派驻纪检组未派驻监察室的单位30个:科委、民政局、交通局、林业局、卫生局、技术监督局、地委行署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档案局、广播电视发展中心、地震局、轻纺总会、检察分院、董村检察院、中级法院、运城日报社、区划委、经协办、农机校、地区艺校、商校;已派驻监察室未派驻纪检组的单位4个:农机中心、经济委员会、行署秘书处、教育委员会;设纪委未设监察室的单位6个:公安处、地区医院、会校、农校、运师、禹门口提水工程管理局;设党组纪检组的6个:贸易总公司、物资总公司、机电工业公司、煤炭工业公司、化学工业公司、城镇集体工业总会。

纪委书记　　李俊(1987.10～1990.1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